周某与袁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嘉民一(民)初字第1773号

裁 判 日 期：2011年（月、日被印章遮盖，无法辨认）

案　　由：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周某，女，195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现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刘洪，上海市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袁某，男，195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现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地上海市。

负责人戴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某，该公司员工。

原告周某与被告袁某、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XX保险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杨惠平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某的委托代理人刘洪、被告袁某的委托代理人宫克、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某诉称，2009年10月30日7时45分，被告袁某驾驶牌号为沪JE5782的轿车与原告周某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发生交通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被告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周某无责任。原告周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即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73元、营养费2,2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60元、护理费1,800元、残疾赔偿金63,67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43元、衣物损失费500元、手机损失费1,000元、眼镜损失费2,000元、电瓶车辆损失费760元、鉴定费1,800元、律师费5,000元。对有责任的沪JE5782车辆、无责任的沪A84A82车辆，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超过部分由对事故负全部责任的被告袁某负担。

被告袁某辩称，对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没有意见，与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意见一致，鉴定费认可1,800元、律师费认可3,000元。对自己已垫付的医疗费18,939.40元（含伙食费274.50元）、护理费540元，以上合计19,479.40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辩称，对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没有意见，同意对有

责任的沪JE5782车辆、无责任的沪A84A82车辆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各项赔偿项目中，医疗费发票中对自粘伤口敷料30元不予认可，医疗费认可19,407.90元，电瓶车辆损失费认可760元，衣物损失费认可200元，手机及眼镜损失费不予认可，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无异议，鉴定费、律师费不在赔偿范围内。

经审理查明，2009年10月30日7时45分，原告周某推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至路中双黄线处停止，适逢被告袁某驾驶牌号为沪JE5782的轿车沿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由东向西行驶，由于被告袁某绕越时操作不当造成交通事故，事故致原告周某受伤，周某、袁某及案外人姚某车辆（车牌号为沪A84A82）损坏。该起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被告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周某及第三人姚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当即被送往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医治伤情，共花费医疗费19,437.90元。原告的伤势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法医学鉴定中心进行法医临床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原告因交通事故致右内、外踝骨折，遗留右下肢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伤后可予以休息四个月，营养二个月，护理二个月；其取内固定术后可予以休息一个月，营养二周，护理二周。为此，原告花费鉴定费1,800元。因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原告周某遂起诉来院。

以上事实，有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书、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病历卡、医疗费发票、司法鉴定意见书、交通费发票、律师代理费发票、庭审笔录等书证为凭，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根据过错大小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责任认定，被告袁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由于牌号为沪JE5782的肇事机动车及无责任的沪A84A82车辆均由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承保交强险，因此，被告XX保险上海分公司应根据交强险的相关规定，分别对有责任的沪JE5782车辆、无责任的沪A84A82车辆，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先行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各类合理损失，对原告超出交强险理赔范围的经济损失，应由被告袁某负责赔偿。

至于赔偿范围及金额，应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医疗费，确系原告受伤后实际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故本院予以支持，具体数额应以票据金额19,437.90元为准。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电瓶车辆损失费，原告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且各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照准。财产损失费，原告确因交通事故造成了衣物等财产损失，根据现有证据，本院酌定原告合理的财产损失为406元。律师代理费，由于诉讼的专业性较

强，故原告聘请律师具有合理性，具体金额由本院酌定。鉴定费，确系原告的必须支出，可以列为赔偿范围之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周某人民币82,685元。其中在伤残赔偿限额项下有责任的沪JE5782赔偿64,108.18元，无责任的沪A84A82赔偿6,410.82元；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有责任的沪JE5782赔偿10,000元，无责任的沪A84A82赔偿1,000元；在财产损失赔偿限额项下有责任的沪JE5782赔偿1,060元，无责任的沪A84A82赔偿106元。

二、原告周某因交通事故损失医疗费19,437.90元、营养费2,2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60元、护理费1,800元、残疾赔偿金63,67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43元、衣物损失费406元、电瓶车辆损失费760元、鉴定费1,800元、律师费3,000元，合计98,702.90元，扣除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先行赔付的82,685元，再扣除被告袁某已经先行垫付的19,479.40元，原告周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袁某人民币3,461.5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267.55元，减半收取1,133.78元，由被告袁某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杨惠平

二〇一一年□月□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卉